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